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20--025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周五)下午2:00整

2、召开地点: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椭圆形大楼二楼阶梯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潘志荣董事长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 2020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3,209,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88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3,209,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88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3,209,933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44.88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3,209,933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44.88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78,9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78,9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4、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78,967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20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78,967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20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董事4人,监事2人,高级管理人员3人及证券律师2人。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2019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209,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3,209,933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209,93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3,209,933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209,93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3,209,933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四: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209,93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3,209,933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五: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209,93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3,209,933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六: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七: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209,93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3,209,933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八: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209,93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3,209,933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选举潘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83,209,933股

9.02.候选人:选举蔡渊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83,209,933股

9.03.候选人:选举陈彦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10,350股

9.04.候选人:选举林枝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83,209,933股

9.05.候选人:选举王友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83,199,583股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9.01.候选人:选举潘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83,209,933股

9.02.候选人:选举蔡渊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83,209,933股

9.03.候选人:选举陈彦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10,350股

9.04.候选人:选举林枝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83,209,933股

9.05.候选人:选举王友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83,199,58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选举潘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78,967股

9.02.候选人:选举蔡渊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78,967股

9.03.候选人:选举陈彦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10,350股

9.04.候选人:选举林枝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78,967股

9.05.候选人:选举王友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68,617股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选举潘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78,967股

9.02.候选人:选举蔡渊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78,967股

9.03.候选人:选举陈彦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10,350股

9.04.候选人:选举林枝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78,967股

9.05.候选人:选举王友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68,617股

表决结果:潘志荣、蔡渊松、林枝典、王友良同意当选,陈彦君未当选

议案十: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209,93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3,209,933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209,93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3,209,933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葛晓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209,933股

12.02.候选人:选举刘鹭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209,933股

12.03.候选人:选举吴益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209,933股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葛晓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209,933股

12.02.候选人:选举刘鹭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209,933股

12.03.候选人:选举吴益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209,93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葛晓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8,967股

12.02.候选人:选举刘鹭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8,967股

12.03.候选人:选举吴益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8,967股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葛晓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8,967股

12.02.候选人:选举刘鹭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8,967股

12.03.候选人:选举吴益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8,967股

表决结果:葛晓萍、刘鹭华、吴益兵同意当选。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209,93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3,209,933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209,93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3,209,933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01.候选人:选举杨永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83,209,933股

15.02.候选人:选举丁红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83,209,933股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15.01.候选人:选举杨永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83,209,933股

15.02.候选人:选举丁红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83,209,93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01.候选人:选举杨永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378,967股

15.02.候选人:选举丁红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378,967股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01.候选人:选举杨永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378,967股

15.02.候选人:选举丁红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378,967股

表决结果:杨永全、丁红明同意当选。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209,93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3,209,933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8,96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七:关于聘任潘志荣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公司于2017年4月6日聘任潘志荣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至2020年4月5日。2、由于目前尚无合适总经理人选,董事会聘任潘志荣董事长继续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即2020年4月24日-2023年4月23日)。潘志荣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4日

附 件

潘志荣简历:

男,1966年12月4日出生,台湾省桃园县人;毕业于台北工专 机械科。

工作经历如下:

2019.05.15-2019.06.20 厦门灿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4.09-2020.04.01 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1.02-迄今 漳州灿坤南港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1.02-2019.9.9 上海灿星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8.14-2020.04.01 灿坤日本电器株式会社 董事

2018.06.15-2020.04.20 漳州灿坤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4.06-迄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08.04-2020.04.01 PT.STAR COMGISTIC PROR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董事长

2015.05.20-迄今 奥升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2015.02.25-迄今 灿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董事长

2014.06.11-迄今 PT.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董事长

2014.03.05-迄今 英升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2014.05.27-迄今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3.14-2019.01.01 漳州灿坤南港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3.02-2018.10.30 厦门灿坤家电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1.21-2019.04.08 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5.20-2017.04.05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05.21-2014.05.19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7.26-2014.05.20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07.07-2014.05.27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8.10-2010.07.25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部副总经理

2006.02-2008.09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总合研究所协理

2003.08-2006.01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总合研究所经理

1990.09-2003.06 东元电机股份公司(台湾) 研发及业务经理

潘志荣先生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第九届及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截止本公告日,潘志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潘志荣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20-027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2020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和视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杨永全监事以视讯的形式出席,董秘孙美美列席;会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推选杨永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推选杨永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20年4月24日-2023年4月23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20-024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出席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选举郑彩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郑彩云女士与今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3年,即日起生效。监事酬劳为每月2000元。

郑彩云女士简历如下:

女, 1976年4月5日出生,福建莆田人,毕业于福建林学院经济管理系。

工作经历如下:

2020.4.1-迄今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0.14-迄今 PT.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监事

2019.10.14-迄今 PT.STAR COMGISTIC PROR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监事

2019.09.10-迄今 上海灿星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2019.9.10-迄今 漳州灿坤南港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19.9.10-2020.3.31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06.15-迄今 漳州灿坤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4.28-迄今 奥升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2016.03.02-2018.10.30 厦门灿坤家电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5.31-迄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

2014.03.05-迄今 英昇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2011.06- 迄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08.07-2011.05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1998.08-2008.06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专员

郑彩云女士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截止本公告日,郑彩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郑彩云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20-026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7日用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蔡渊松、林枝典、王友良董事以视讯的方式出席;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推选潘志荣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推选潘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7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成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1、第五届战略委员会成员:潘志荣(董事长)、蔡渊松(董事)、葛晓萍(独立董事)、刘鹭华(独立董事)、吴益兵(独立董事)。

2、任期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20年4月24日-2023年4月23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成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1、第五届审计委员会成员:葛晓萍(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刘鹭华(独立董事-法律专业人士)、吴益兵(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2、任期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20年4月24日-2023年4月23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成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第五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刘鹭华(独立董事)、林枝典董事、葛晓萍(独立董事)。

2、任期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20年4月24日-2023年4月23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五:批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人选案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葛晓萍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六:批准第五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人选案

第五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刘鹭华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5.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924.9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10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10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号)。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亿元对全资子公司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道通”)进行增资,以实施“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开设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道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西安道通	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61473509498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道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甲方一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主体,甲方二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为 761473509498 ,截至 2020 年 4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用途为甲方二“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储存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三、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及保本型投资产品,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的兑付时限不得影响本协议项第一条所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将其内部及保荐机构决策文件报送乙方。

四、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五、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六、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新炎、金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七、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如遇月初假期,则为假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